国家发展委、商务部、工商总局关于做好2007年蚕茧收购价格及收购管理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304/2021\_2022\_\_E5\_9B\_BD\_ E5\_AE\_B6\_E5\_8F\_91\_E5\_c80\_304400.htm 国家发展委、商务部 、工商总局关于做好2007年蚕茧收购价格及收购管理工作的 通知(发改价格[2007]1227号) 2006年, 我国茧丝绸行业保持较 快发展, 茧丝价格和丝类商品出口平均单价均有较大幅度上 涨。综合分析今年国内外丝绸市场状况,预计2007年茧丝市 场供求总体趋于平稳,价格将保持基本稳定。为做好2007年 蚕茧收购价格和收购管理工作,保证蚕茧质量,维持良好收 购秩序,确保我国茧丝绸行业健康发展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 如下:一、加强蚕茧生产指导。各地要根据商务部办公厅、 农业部办公厅下达的《2007年度全国桑蚕种桑蚕茧桑蚕丝生 产指导性计划》(商运字[2007]23号)要求,结合当地实际情 况,加强对蚕茧生产的宏观指导,防止生产能力的盲目扩大 。2006年商务部"东桑西移"工程开始实施,将以高起点和 标准化建设蚕桑基地为主要手段,促进产业结构调整,引导 中西部地区提高茧丝质量、增加农民收入、提高企业效益, 增强我国茧丝绸业的国际竞争优势。各地商务主管部门(茧 丝办)要切实引导茧丝绸龙头企业,提高生产组织化程度, 形成产、供、销一体化的产业链,加大对蚕农的技术培训和 生产管理,提高蚕茧质量,严防大面积蚕病的发生,增强企 业抵御风险能力,保持全行业健康发展。 二、合理制定蚕茧 收购价格政策。综合考虑今年茧丝市场供求总体平衡的情况 , 预计2007年桑蚕鲜茧收购价格(含税)为每50公斤980元(

干壳量9.2克,上车茧率100%)左右。各省级价格主管部门要 根据当地产销形势、生产成本等因素,加强与毗邻地区的协 商与衔接,及时制定发布蚕茧收购价格,并报国家发展改革 委(价格司)、商务部(国家茧丝办)和国家工商总局(市 场司)备案。各地价格、商务主管部门(茧丝办)要加强蚕 茧生产、收购和价格动态情况的监测,引导茧农和丝绸生产 企业的经营行为,努力保持茧丝绸市场和价格的基本稳定。 三、规范蚕茧收购市场秩序。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(茧丝办 )要及时审核、发放和公布已取得鲜茧收购资格认定的单位 名单,对不符合收购资格条件的单位,要依法取消其鲜茧收 购资格,并向社会公告。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严厉查处使用 过期、伪造和变造《鲜茧收购资格证书》或超越核准区域, 从事收购活动等违法违规行为,规范蚕茧收购市场秩序。各 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核准的鲜茧收购单位要及时报商务部 (国家茧丝办)备案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 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